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漢邦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屏東○
○○○○○○○○竹田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
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號：113年度易字第114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漢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包壹只、現金新臺幣壹萬零
壹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漢邦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0至12行「隨身包1個（內
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新臺幣及韓元約價值新臺幣【下
同】1萬餘元）」更正為「隨身包1只、新臺幣1萬0,001
元」；證據清單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之自
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共竊得「隨身包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
保卡1張、新臺幣及韓元約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
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證稱：隨身包內有共
計新臺幣2萬元價值之新臺幣及韓圓，以及我個人的身分
證、健保卡、金融卡等語（見警卷第7頁），然被告於偵訊
時供稱：只記得告訴人包內有1萬多元，已用以購買酒類花

01 用完畢等語（見偵卷第58頁），而未提及其內尚有韓圓、身
02 分證、健保卡、金融卡。故被告所竊金額依據前揭證人暨被
03 告所述，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而認應為新臺幣1萬0,001
04 元，爰予更正。

0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
06 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7 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
08 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兇器」，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
09 車窗竊盜，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
10 字第38號、9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
12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3 (三)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而同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
14 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5 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

16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58號判決判
17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
18 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見偵卷第11至
19 27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另檢
20 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
21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
2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罪，顯見
26 有特別惡性，並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審酌上情，並無司
2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
28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量
29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之最高
30 與最低法定刑，均加重之。

31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

01 需，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全非良善，且犯罪手段非屬平和。兼衡酌被告除前經論以
03 累犯之前科不再重複評價外，尚曾因竊盜、妨害公務、公共
04 危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素行非佳。復酌以
06 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阮氏貼之犯罪後態度。
07 暨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08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本案被告竊得隨身包1
15 只、新臺幣1萬0,001元均未經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車窗玻璃所用
21 之磚頭，為被告任意自路邊所拾取，顯非被告所有之物，爰
22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公訴意旨認除隨身包1只、新臺幣1萬0,001元外，被告另有
25 竊得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韓圓，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
26 外，卷內尚無其他相關事證證明，則被告是否有竊得此部分
27 財物或證件，實非無疑，依卷存事證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
28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9 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30 則，被告其餘被訴竊取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韓圓部分犯
31 罪核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罪事實與

01 前揭經本院諭知有罪之部分，具有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
02 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錢毓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郭淑芳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22 -----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1305號

26 被 告 王漢邦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漢邦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31 第17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

01 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2 毀損之犯意，於113年7月24日14時4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
03 屏東縣○○鎮○○路000號旁之農地，見阮氏貼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行經此處，先
05 躲藏在前開農地之草叢後伺機而動，待阮氏貼將本案車輛停
06 妥在路邊並離開現場後，王漢邦遂從草叢後鑽出來，步行至
07 本案車輛旁，撿拾地上之磚頭，砸毀本案車輛之右側副駕駛
08 座車窗玻璃後，徒手竊取阮氏貼放置在本案車輛上之隨身包
09 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新臺幣及韓元約價值新
10 臺幣【下同】1萬餘元）得手，並致阮氏貼所有之本案車輛
11 之右側副駕駛座車窗玻璃破損而不堪用，王漢邦得上開物
12 品後，即騎乘腳踏車逃逸離去。嗣阮氏貼發覺遭竊，報警處
13 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阮氏貼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漢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騎乘腳踏車至上開農地，見告訴人阮氏貼在路旁停妥本案車輛下車後，遂上前持地板上之磚頭砸破本案車輛右側副駕駛座車窗玻璃，並竊得隨身包1個得手，內有約1萬元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貼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車輛及被告竊得之隨身包1個為告訴人所有，該隨身包內並裝有新臺幣、韓元共計約2萬元之事實。
(三)	現場照片4張	證明本案車輛停放在屏東縣

01

		潮州鎮介壽路段之路旁，右側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已破損不堪使用，本案車輛旁並放有1塊磚頭之事實。
(四)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腳踏車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段，將腳踏車停放在該路段之電線桿前後，復進入上開地點之農地，嗣告訴人將本案車輛停妥在該路段後並離開現場後，被告從上開農地之草叢旁鑽出，步行至本案車輛行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擊破車窗自車內行竊之方式，其毀損車窗與竊盜行為間有手段、目的之關連性及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毀損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列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其前已執行完畢之上開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又被告自承所竊得之現金1萬多元（無從確切認定金額，爰以1萬元認定），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今未能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認被告所竊取之現金金額合計為2萬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觀卷內證據亦無從確定被告實際竊取之現金金額，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被告所竊金額確實為2萬元，是扣除被告承認竊取之1萬多元外，其餘金額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

01 上開起訴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2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為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5
04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
05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係指毀越住宅或建物之相
06 關設備，尚非指車輛，自無從以此罪相繩；又按刑法第321
07 條第1項第5款所謂災害之際，係指當時在客觀上確有災害事
08 時之發生而言。查中央氣象局雖於113年7月23日11時30分發
09 布「凱米」颱風之陸上警報，於同年7月26日8時30分解除陸
10 上警報，此有颱風資料庫颱風概況表1份在卷可參，惟依該
11 概況表可知，「凱米」颱風係在同年7月23日11時30分暴風
12 圈逐漸接近臺灣東方海面，對新北、宜蘭、花蓮、臺東構成
13 威脅，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同年月25日0時颱風中心登陸宜
14 蘭南澳，同日4時20分颱風中心於桃園新屋出海，是被告行
15 竊時，「凱米」颱風主要影響範圍應位在臺灣東北部，是否
16 已對屏東縣潮州鎮造成災害尚非無疑；再依卷附案發現場監
17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案發時雖有下雨，惟僅係地面潮濕，尚
18 未達豪大雨、強風或淹水成災等情形。由上可知，尚難認
19 「凱米」颱風確有對屏東縣潮州鎮造成災害，本案竊盜應不
20 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5款之加重條件，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5 檢察官 蔡佰達

26 檢察官 黃筱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黃秀婷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